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54,2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购买的最高价为 13.14 元 / 股，最低价为 12.71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8,963.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2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2.00 元 / 股(含)调整为 22.06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54,2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购买的最高价为 13.14 元 / 股，最低价为 12.71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8,963.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368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 9.6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二)预留授予人数：25 人

(三)预留授予价格：9.68 元 / 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授予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4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 人)			4.74	3.16%	0.06%
三、合计			4.74	3.16%	0.0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9 个月、31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85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458,522.2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7,3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1,154.24 元。连同本次授予前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85,236,229.00 元，本次授予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85,283,597.00 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4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236,229.00 股增加至 85,283,597.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385	+47,368	285,7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997,844		84,997,844
股份总数	85,236,229	+47,368	85,283,59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40.88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4	40.88	7.66	25.55	7.6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999,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购买的最高价为 3.61 元 / 股、最低价为 3.45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28,374,357.04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347,41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6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4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5,914,796.7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3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要约收购概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以下简称“MILKYWAY INTERNATIONAL”)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交易价格为 3,800.00 万新加坡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交易安排，本次附条件的要约收购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时生效：

1. 获得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HN Limited 的批准。该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凯利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需根据新交所和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出售股份。

2. 获得 JTC Corporation 对于 LHN Limited 对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Hean Nerng Logistics Pte Ltd(以下简称“LHN Logistics”)的间接股权比例变更的书面同意，该公司持有位于 7 Gul Avenue，Singapore 629651 的一处物业。

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HN Limited 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LHN Logistics 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 JTC Corporation 关于 LHN Limited 对 LHN Logistics 间接持股比例变更的书面同意，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送交了本次要约的书面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6:00，标的公司股东已持有并确认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151,926,1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标的公司股东已持有并确认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合计已达 157,113,7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3.699%。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全资子公司 MILKYWAY INTERNATIONAL 支付上述接受有效要约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 35,601,964.42 元新加坡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即本次收购的要约期限截止日），标的公司股东已持有并确认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合计已达 166,234,2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9.14%。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至标的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期间，标的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二、本次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MILKYWAY INTERNATIONAL 已通过强制收购方式完成对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的收购。

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正式从新交所退市，成为 MILKYWAY INTERNATIONAL 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3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575,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 575,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8,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17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75 元 / 股，最低价为 30.2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2,6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50 元 / 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30 元 / 股，最低价为 30.2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8,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17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75 元 / 股，最低价为 30.2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2,6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12,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200,000 的比例为 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37 元 / 股，最低价为 23.8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75,656.3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1.68 元 / 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12,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200,000 的比例为 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37 元 / 股，最低价为 23.8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75,656.3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100,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2,258,992,633 股)的比例为 1.9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 / 股、最低价为 13.4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5,610.1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22-135)。

(二)2023 年 3 月 1 日收盘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 2023-008)。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7%，购买的最高价为 13.58 元 / 股、最低价为 13.48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122.8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100,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 / 股、最低价为 13.4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5,610.1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0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8,136.978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32,037.8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其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出具保函，保证金额为 27,516 万元人民币。

3、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其为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出具保函，保证金额为 620.978 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 3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不超过 195 亿元	1,703,765.82	1,713,765.8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2	不超过 40 亿元	175,000.00	203,136.98

注 1：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7.077%股份，其他 7 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 2：本次被担保人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 3：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3 年 11 月 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7.1778 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10,522.56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 2 号 1 室、2 室、3 室；法定代表人：郑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朱志勇；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50,611.92	205,553.62	200,963.36	145,058.30	834,341.62	22,044.05
		2023 年三季度	651,009.20	504,497.84	490,034.36	146,511.36	502,188.95	1,522.04
2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888,043.67	174,803.88	174,803.88	713,239.79	10,993.90	2,260.44
		2023 年三季度	863,135.28	149,441.77	149,441.77	713,693.51	5,906.07	453.72
3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579,375.21	327,512.56	241,381.11	251,862.65	460,050.33	46,357.11
		2023 年三季度	606,842.03	332,815.70	247,693.21	274,026.33	376,297.67	21,806.01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10,000.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27,516.00	18 个月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620.978	18 个月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